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已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西师范大学 2018年2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试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以及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和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国家、省部级等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允许 提取间接经费的项目以及在合同中约定可以列支间接费用的横向 委托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课题任务承担或参与单

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计提标准

第四条 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采用超额累退比例法计提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五条 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采用超额累退比例法计提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 20%; 超过 500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计提标准按科研合同约定为准;对于科研合同(预算表)中没有明确约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间接费用可以按照不超过项目到账总额的 60%计提。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组成与分配比例

第七条 间接费用分为科研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课题组绩效支出三部分。

(一)科研管理费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统筹安排

使用,主要用于学校为科研事业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和绩效等。

- (二)科研条件支撑费主要用于课题支付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汽、暖消耗,图书资料购置、网络信息建设、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实验平台建设等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安排的项目组统筹支出如项目结题审计费、特殊工作营养费、业务接待费等。科研条件支撑费按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提取,上交学校。学校根据相关收费规定核算后,多出的部分以奖励的形式返还给课题组负责人掌握。
- (三)课题组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课题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奖励金发放。绩效支出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八条 各类项目的科研管理费按如下规定进行提取。

- (一)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
- (1)科研课题经费的间接费用预算适用 15%及以上比例的课 题经费部分,学校管理费按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后的 5%提 取。
- (2)科研课题经费的间接费用预算适用 13%比例的课题经费部分,学校管理费按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后的 3%提取。
 - (二) 社科类纵向项目

-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其他各类设置了间接费用的人文社科项目管理费按照间接经费的15%提取。
- (3) 各类未设置间接费用的人文社科项目,按总经费的 5% 提取。

(三)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按总经费的1%提取。

第九条 有实验室的课题组水电费须在直接经费中设置预算支出; 提取科研管理费和科研条件支撑费后剩余的间接费用均用为课题组绩效支出。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支取

第十条 项目间接费用到账时,学校按规定提取科研管理 费。

第十一条 各类课题的绩效支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发放。因为课题组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结题,或未通过年度(中期)考核的,或被撤项的,应扣发或追缴相应的绩效。

(一)科技类纵向项目

- 1. 课题提交年度考核表后提取30%,通过中期考核后提取20%,课题验收结题后提取50%。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扣除部分或 全部绩效费用。
 - (1) 未按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下接受中期评估,或者

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扣除总绩效支出的 30%,扣除部分在课题结题验收通过后不再补发。

- (2)课题结题验收不合格,扣除课题全部绩效经费。已发放的必须退还。
- (3)延期结题的项目按以下情况扣发绩效:延期1年以上2年以内扣发绩效总额的20%,延期2年以上3年以下扣发30%,延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扣发绩效的40%。结题时间以申报书填写的预计完成时间为准,完成时间为结题材料报送至科学技术处时间为准。

(二) 社科类纵向项目

- 1. 当年立项的项目在次年提交年度考核表后可提取科研绩效的 30%,课题按计划验收结题后凭结题证明提取科研绩效剩下的 70%;不需要提交年度考核表的各类项目,在课题按计划验收结题后凭结题证明一次性提取全部的 100%。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管理规定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 费用,扣除部分的科研绩效转入学校科研管理费。
- (1)项目未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的出现一次扣除科研绩效10%,依次累加。
- (2) 延期结题的项目按以下情况扣发绩效:延期1年以上2年以内扣发绩效总额的5%,延期2年以上3年以下扣发20%,延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扣发绩效的40%。结题时间以申报书填写的预计完

— 6 **—**

成时间为准,完成时间为结题材料报送至社会科学处时间为准。

- (3) 提交结题材料后暂缓结项或者需重新鉴定再结项的项目扣除绩效10%。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被项目管理部门撤项的扣除课题全部绩效经费。已发放科研绩效也必须退还。
- (4) 对结题鉴定获得优秀等次的项目或者该项目研究期间 累计发表A类期刊3篇以上的,出现上述扣发绩效的情况可以豁免。

(三)横向科研项目

- (1)项目经费到账后,可提取30%课题组绩效;项目结题后,可提取余下的课题组绩效。
- (2)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被委托单位撤项的扣除课题 全部绩效经费。已发放科研绩效必须退还。

第十二条 绩效支出支取程序。

- (1)科研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发放申请表》(附表 1);
 - (2) 所在学院科研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章;
- (3)将《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及有 关考核结论或结题证明材料提交给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审 核;
- (4)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批后到财务处支取绩效支出。

第五章 间接费用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额度,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预算落实,分期拨付"的原则进行,拨付比例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计提比例。

第十五条 课题组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实际参加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支出,严禁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十六条 对于下列情形,学校有权停止发放或追回已发放的课题组绩效支出。

-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2.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 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 3.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经费管理文件规定的或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 4. 存在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以任务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变

相提取、超额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八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 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课题类别				
负责人	课题编	号		起止年月			
课题参加人员							
上级主管部门年度 考核(中期检验)或 验收结果							
绩效支出	申请提取课题绩效支	出总费用的	内	计人民币_		_万元。	
提取申请	项目负责人(名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単位)审核	单位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审核	经审核,同意课 民币万元。	题组提取说	果题绩效支	出总费用的	<u> </u>	<u>%</u> ,	计人
	科学技术处、社会	科学处领	导签字:		年	月日	
	经审核,同意课题组提取课题绩效支出总费用的%,计人						
财务处 审核	民币万元。						
	财务处领导签5	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验收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抄送: 纪委, 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